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電視劇集聯合投資 及 演員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及 分發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翡翠東方與華人劇薈就華人劇薈製作電視劇集《隱娘》訂立聯合投資合同，據此，翡翠東方已同意投資人民幣 15,738,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9,042,980 元），回報為播放及發行收入的固定分成人民幣 16,997,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20,566,370 元）。

就聯合投資合同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翡翠東方訂立投資接替合同，據此，翡翠東方已應本公司要求與華人劇薈訂立聯合投資合同，且須於扣除其就電視劇集《隱娘》向華人劇薈支付的投資額後，將從中所得一半溢利分派予本公司。倘翡翠東方根據聯合投資合同收取的播放及發行收入少於其向華人劇薈支付的投資額，導致翡翠東方產生虧損，惟翡翠東方並無違反聯合投資合同，則翡翠東方有權向本公司申索有關虧損補償，金額最高為人民幣 15,738,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9,042,980 元）。

同日，本公司亦與華人劇薈訂立演員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分發合作框架協議，內容分別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止 12 個月期間（包括首尾兩日）（i）本公司向華人劇薈及／或其聯營公司提供演員服務，以參

演華人劇薈及／或其聯營公司製作的電視劇集；及（ii）本集團向華人劇薈及／或其聯營公司購買播映權，惟受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華人劇薈由華人文化間接全資擁有，而非執行董事黎瑞剛先生為華人劇薈及華人文化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華人劇薈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訂立聯合投資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演員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分發合作框架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i）翡翠東方由本公司擁有 70% 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非執行董事黎瑞剛先生可控制翡翠東方 10% 以上附投票權股份。因此，翡翠東方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且訂立投資接替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電視劇集聯合投資、演員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分發合作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聯合投資合同及投資接替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演員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分發合作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聯合投資合同、投資接替合同、演員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分發合作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聯合投資合同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翡翠東方（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 (ii) 華人劇薈

主體事項

翡翠東方與華人劇薈已同意聯合投資製作電視劇集《隱娘》，估計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21,000,000 元），其中翡翠東方已同意投資人民幣 15,738,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9,042,980 元），該款項須於簽署聯合投資合同後 3 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華人劇薈。

於聯合投資合同簽署日期，預期電視劇集《隱娘》將包括 24 集，每集 60 分鐘，將於中國國內視頻平台優酷播放。待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後及在遵守地方法規的前提下，翡翠東方將在演職人員表中列為劇集的聯合製作人。華人劇薈將安排無綫電視至少一名簽約演員參演該劇集（惟片酬須經訂約方協定）。

華人劇薈作為主要製作人將負責拍攝及製作電視劇集以及就電視劇集的播放及發行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必要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聯合投資合同，翡翠東方將有權享有電視劇集的播放及發行收入人民幣 16,997,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20,566,370 元），該款項應由華人劇薈於完成首輪播放後 45 個工作日（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內支付。

釐定翡翠東方投資額及收入分成的基準

翡翠東方應付的投資額、華人劇薈應付翡翠東方的播放及發行收入分成以及聯合投資合同的其他主要條款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電視劇集的估計製作、發行及廣告成本、電視劇集的預計播放及發行收入、翡翠東方佔投資總額的比例相對較小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方針，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2. 投資接替合同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翡翠東方（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投資接替合同，翡翠東方已應本公司要求與華人劇薈訂立聯合投資合同，並應於扣除其就電視劇集《隱娘》向華人劇薈支付的投資額後，將從中所得一半溢利分派予本公司。倘翡翠東方根據聯合投資合同收取的播放及發行收入少於其向華人劇薈支付的投資額，導致翡翠東方產生虧損，惟翡翠東方並無違反聯合投資合同，則翡翠東方有權向本公司申索有關虧損補償，金額最高為人民幣 15,738,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9,042,980 元）。

投資接替合同已經其訂約方簽署及於翡翠東方與華人劇薈訂立聯合投資合同後生效。倘翡翠東方未能根據聯合投資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就電視劇集《隱娘》向華人劇薈支付投資額，或聯合投資合同於翡翠東方支付投資額前終止或不再具有效力，則投資接替合同將自動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3. 演員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華人劇薈

協議期間

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體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止 12 個月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華人劇薈及其聯營公司提供其管理的演員，參演華人劇薈及／或其聯營公司製作之電視劇集，惟受其項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演員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華人劇薈在其及／或其聯營公司製作之電視劇集中需要演員及表演者時須（並須促使其聯營公司）優先考慮本公司之演員服務，而本公司須根據其演員的實際情況及檔期向華人劇薈及／或其聯營公司提供有關演員服務。

就根據演員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提供予華人劇薈及／或其聯營公司以參演其電視劇集之各演員而言，本公司須單獨進行公平磋商並與華人劇薈及／或其聯營公司訂立具體表演合同，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將參演特定電視劇集之演員、彼之片酬（根據演員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釐定）及付款安排。

演員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根據演員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華人劇薈及／或其聯營公司應付每名演員之片酬應由相關訂約方參考演員資歷、劇集拍攝期及地點，及演員在類似類型劇集中收到的片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此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演員片酬不得低於同一演員參演相同或類似類型電視劇集（如有）而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根據演員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華人劇薈及／或其聯營公司應付本公司之演員片酬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47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30,000元）。

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華人劇薈及／或其聯營公司於期內將製作之電視劇集的估計數量、本公司可能適合及有時間參演該等劇集之演員的估計人數及其他市場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4. 分發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華人劇薈

協議期間

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體事項

於分發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內，倘華人劇薈及／或其聯營公司建議出售華人劇薈及／或其聯營公司製作的一部或多部電視劇集於香港的播映權（即播映權），則本集團有權（但無義務）購買該等播映權，惟受其項下條款及條件規限。於購買該等播映權時，華人劇薈須（並須促使其聯營公司）優先考慮本集團而非其他第三方。

倘本集團決定購買電視劇集的播映權，本集團須單獨進行公平磋商並與華人劇薈及／或其聯營公司訂立具體購買合同，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電視劇集播映權的購買價格（根據分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釐定）及付款安排。

分發合作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根據分發合作框架協議，電視劇集播映權之購買價格由相關訂約方參考電視劇集的集數及每集時長、電視劇集中的演員及表演者、電視劇集質量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其他相關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此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播映權之購買價格不得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同一電視劇集（如有）的播映權支付的購買價格。

根據分發合作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就播映權應付華人劇薈及／或其聯營公司之購買價格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4,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4,840,000 元）及人民幣 6,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7,260,000 元）。

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期內華人劇薈及／或其聯營公司將製作及本集團可能購買的電視劇集的估計數量、現行基準市場價格及其他市場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內部監控

為確保演員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分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作為內部監控：

- (a) 本公司根據演員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收取之演員片酬將與華人劇薈及／或其聯營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演員資歷、劇集拍攝期及地點，以及演員在類似類型劇集中收到的片酬釐定；
- (b) 根據分發合作框架協議購買電視劇集播映權之價格將與華人劇薈及／或其聯營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電視劇集的集數及每集時長、電視劇集中的演員及表演者、電視劇集質量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
- (c) 本公司將 (i) 通過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部門之相關人員監督根據演員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提供演員服務；(ii) 進行定期檢查以檢討及評估演員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根據演員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訂立的表演合同是否根據其各自的條款進行；及 (iii) 定期了解有關演員市場薪酬之最新資料，以考慮華人劇薈及／或其聯營公司根據表演合同及演員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應付演員之片酬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d) 本公司將 (i) 通過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部門之相關人員監督根據分發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ii) 進行定期檢查以檢討及評估分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根據分發合作框架協議訂立的購買合同是否根據其各自的條款進行；及 (iii) 定期了解有關中國內地電視劇集市場購買價的最新資料，以考慮本集團根據購買合同及分發合作框架協議就播映權應付之購買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e)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審核制度，以定期追蹤、監控及評估表演合同及演員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以及購買合同及分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及

- (f)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就演員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分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年度審閱規定，例如委聘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並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演員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分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提供意見／確認。

透過實施以上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確保演員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分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符合其項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件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電視劇集聯合投資、演員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分發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無綫電視通過與當地實力雄厚的企業合作，在內容製作及演員管理領域不斷擴大其於中國內地的市場佈局及影響力。本公司亦繼續為其演員在中國尋找收入及市場曝光機會。華人劇薈為中國領先的電視劇製作商。翡翠東方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視節目。通過訂立電視劇集聯合投資及演員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無綫電視可推進其商業目標，並通過演員管理收入及劇集聯合製作溢利獲得財務利益。此外，分發合作框架協議讓本集團優先於第三方購買由華人劇薈及／或其聯營公司製作的電視劇集之播映權。電視劇集聯合投資與獲得提供演員服務及購買當地電視劇集播映權之優先權相結合的方式，亦可作為未來與中國其他主要內容製作商合作具商業價值的模式。

聯合投資合同、投資接替合同、演員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分發合作框架協議各自之條款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各協議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翡翠東方及華人劇薈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地面電視廣播及節目製作、OTT 串流、電子商貿業務、中國內地業務及國際業務，以及其他業務。

翡翠東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電視節目及電影版權之代理服務及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翡翠東方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華人劇薈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視節目製作、電影發行及製作、電影策劃及電視文化及演藝活動。

與華人劇薈及翡翠東方的關連關係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人劇薈由華人文化間接全資擁有，而非執行董事黎瑞剛先生為華人劇薈及華人文化的最終控股股東及控制其中的大多數股權。因此，華人劇薈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訂立聯合投資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演員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分發合作框架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i) 翡翠東方由本公司擁有 70% 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ii) 翡翠東方的其餘 30% 股權由華人文化擁有；及 (iii) 非執行董事黎瑞剛先生可控制翡翠東方 10% 以上附投票權股份。因此，翡翠東方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且訂立投資接替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電視劇集聯合投資、演員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分發合作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聯合投資合同及投資接替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演員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分發合作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黎瑞剛先生控制翡翠東方 10% 以上附投票權股份。黎瑞剛先生亦為華人劇薈及華人文化的最終控股股東，以及華人文化的高級管理人員。鑒於以上所述，黎瑞剛先生被視為於聯合投資合同、投資接替合同、演員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分發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上述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通過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許濤先生亦為華人文化的高級管理人員。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許濤先生已自願就聯合投資合同、投資接替合同、演員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分發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通過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另外，非執行董事徐敬先生已自願就聯合投資合同、投資接替合同、演員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分發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通過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黎瑞剛先生除外）於聯合投資合同、投資接替合同、演員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分發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黎瑞剛先生、許濤先生及徐敬先生除外）須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通過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或已放棄投票。

本公告所用之詞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演員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或分發合作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之年度上限 |
| 「演員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華人劇薈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止 12 個月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華人劇薈及其聯營公司提供演員服務 |
| 「投資接替合同」 | 指 | 本公司與翡翠東方就投資製作電視劇集《隱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合同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華人文化」	指	華人文化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人劇薈」	指	華人劇薈（上海）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投資合同」	指	翡翠東方與華人劇薈就製作電視劇集《隱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聯合投資合同
「本公司」或「無線電視」	指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播映權」	指	在香港播映華人劇薈及／或其聯營公司製作的電視劇集的權利
「分發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人劇薈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止 12 個月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華人劇薈及／或其聯營公司購買播映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之人士及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表演合同」	指	本公司與華人劇薈及／或其聯營公司根據演員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演員參演華人劇薈及／或其聯營公司製作之電視劇集將訂立之表演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合同」	指	本公司與華人劇薈及／或其聯營公司就根據分發合作框架協議條款購買播映權將訂立的購買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翡翠東方」	指	上海翡翠東方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70% 權益之附屬公司

「電視劇集聯合投資」 指 本集團根據聯合投資合同及投資接替合同之條款及條件與華人劇薈聯合投資電視劇集《隱娘》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 1.00 元兌港幣 1.21 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馮潔儀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許濤

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利憲彬

徐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JP

盛智文博士 GBM, GBS, JP

方和 BBS, JP

王靜瑛